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智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法例三，經綜合及重列)
「智力」	指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江麗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顯智及智力
「顯智」	指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賴智填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加於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3,589,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敬啟者：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63,60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達43,180,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h)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3,589,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h)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h)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朱上恒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朱上恒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賴穎豐先生、江麗霞女士及吳冠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通過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審閱董事的重選。

經審慎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賴穎豐先生、江麗霞女士、吳冠雲先生及朱上恒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

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藉以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授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茲建議可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863,6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6,36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的資金均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之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大可能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並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賴智填先生透過其本人及顯智於522,20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麗霞女士透過智力於42,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賴穎豐先生於5,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曹曉俊先生於3,23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7%、4.89%、0.69%及0.38%) (「聯合股東」)。聯合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65.36%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2.62%，而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6	1.12
五月	1.22	0.97
六月	1.27	0.94
七月	1.28	1.03
八月	1.16	0.87
九月	1.07	0.82
十月	1.01	0.87
十一月	1.01	0.86
十二月	0.99	0.8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7	0.89
二月	1.03	0.91
三月	0.97	0.90
四月*	0.90	0.83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意圖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賴穎豐先生(「賴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銷售部門的銷售總監，負責制定銷售策略，亦擔任本公司的品牌總監，引導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賴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制定本公司經營計劃、投融資方案並負責重大事項的決策。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智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穎盛先生的哥哥。

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賴先生亦為第一屆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

賴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878,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且倘於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可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賴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且無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5,99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賴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賴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江麗霞女士(「賴太太」)，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加入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智填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賴穎豐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穎盛先生的母親。

賴太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賴太太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44,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且倘於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可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太太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受控法團擁有	42,240,000 ^(附註1)
配偶擁有	522,207,800 ^(附註2)

附註1：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持有42,240,000股普通股，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2：賴太太乃賴智填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賴智填先生所持有之522,20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賴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賴太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賴太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賴太太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賴太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太太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吳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擔任工業運作總經理。吳先生目前於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

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之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吳先生已供職董事會逾九年。作為一名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及對本公司業務經營了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吳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了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並將繼續堅定地履行其職責。吳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 (4) **朱上恒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醫療系，獲醫學學士，其後通過全國統考進入海南大學法學院攻讀研究生，獲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接受了正規系統的醫藥學和法學教育，具有跨學科、複合型知識。朱先生為廣州市律師協會醫療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現執業於廣東嘉賢律師事務所。

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執業以來，成功代理多宗合同、公司併購及股權糾紛、勞動人事爭議、醫療及人身損害賠償等方面的案件，從業期間辦理了多宗疑難複雜的案件，善於分析、處理複雜疑難經濟案件，為當事人提出符合實際，操作性強的法律意見，及時有效地為當事人排憂解難，最大限度地維護委託人的權益；熟悉企業經營管理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及風險，同時具備解決預防和控制法律風險的能力。

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朱先生連續兩屆被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廣州市司法局、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門聘為中小企業法律服務專家團成員。

目前，朱先生負責了廣東嘉賢律師事務所十餘家企業法律顧問單位的主要顧問，重點對企業的法律風險進行提示、評估與預測，並用長期積累的法律智慧與經驗，嫻熟的法律專業理論，及時化解企業面臨的法律風險，妥當處理企業出現的各種經濟糾紛。參與企業的建章立制、公司改制、資本運營、資產和債務重組重大投資項目、收購兼併的策劃和可行性論證法律諮詢、製作合同文本及審查、追收應收款、法律培訓等非訴訟法律事務。同時，作為律師事務所醫藥專業律師，負責協助處理廣東省、市藥品監管系統等政府單位日常法律事務處理、主持制定相關規範性文件草案項目、參與醫藥食品行政覆議、行政訴訟案件五百餘宗。

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朱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茲通告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末期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賴穎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江麗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朱上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應據此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均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

8.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